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布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3、2026年1月4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重新分配的议案》，将首次受让部分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参与对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31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98,083,163.16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98,083,163.16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849,598股，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持有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49,5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2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4、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59,784,36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10,000股后的股本数459,074,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2,170,567.52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7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5.89－0.679≈45.21元/股。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

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34.42元/股调整为33.74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71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预留份额的规模由2,443.82万份相应调整为2,395.54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34.42元/股调整为33.74元/股，预留份额的规模由2,443.82万份相应调整为2,395.54万份。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条文增加、删除引起的条文序号的变化、“大会”修改成“会议”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柄国际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620064 46X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柄国际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620064 46XN。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5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七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持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8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合理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9	第六十一条……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0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11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4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5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7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8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轮值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轮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轮值总裁）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轮值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轮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轮值总裁）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2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2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
2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其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2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董事会出现偏局，董事会应该体会3天，复会后如果还是偏局，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董事会出现偏局，董事会应该体会3天，复会后如果还是偏局，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8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9	第一百四十七条 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ESG委员会成员为3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轮值总裁制，设总经理（轮值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轮值总裁制，设总经理（轮值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向总经理（轮值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
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负责组织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